

宁波市致远电器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万只 LED 照明灯具、120 万只电动驱动器项目

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03 月 18 日，宁波市致远电器有限公司单位根据《宁波市致远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只 LED 照明灯具、120 万只电动驱动器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第一阶段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宁波市奉化区溪口镇工业园区永安路 28 号

性质：新建（迁建）

产品、规模：年产 1000 万只 LED 照明灯具、120 万只电动驱动器

宁波市致远电器有限公司投资 1000 万元，将原项目搬迁至宁波市帝驰电器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奉化区溪口镇工业园区永安路 28 号的空置厂房内(总占地面积约 6821m²，建筑面积为 14012.3m²)。搬迁后，企业淘汰部分落后和老旧的生产设备，新购一批先进的生产设备，新设一个原材料检测实验室，并扩大生产规模，投产后预计形成年产 1000 万只 LED 照明灯具、120 万只电动驱动器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宁波市致远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只 LED 照明灯具、120 万只电动驱动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05 月由宁波市致远电器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0 年 06 月 18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对该项目出具了环保部门审批意见(奉环建表〔2020〕92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9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企业尚有 1 台波峰焊机、10 台冲床、3 条灯具组装流水线、3 条电动驱动器组装流水线未到场，目前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700 万只 LED 照明灯具、84 万只电动驱动器，因此采用分阶段验收方式。

本次（第一阶段）验收针对“年产 700 万只 LED 照明灯具、84 万只电动驱动器”开展工作。后续，待所有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全都到场、到位后再完

善后续验收工作。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未超出环评报告中内容，根据验收报告及现场核查，项目性质、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基本与环评文件一致。受部分设备未到厂等因素影响，生产工艺中的波峰焊工序目前委外加工，尚未达到审批设计产能。项目实际建设过程对少量配套设备进行了优化调整，未新增污染物种类、第一类水污染物及其他污染物排放量；补焊废气无组织排放调整为经有效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增设了振抛废水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废水处理过程中收集的浮油、污泥作为固废委外处置，减少了危废产生量及委托处置量。

无《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所列的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本项目回流焊锡尘、补焊锡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根2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补焊流水线产生的锡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根2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红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汇同熔锡炉锡尘、回流焊锡尘、补焊锡尘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注塑废气收集后通过1根2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实验室废气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烟道至所在建筑屋顶排放。

(二) 废水

本项目振抛废液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汇同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定期补充。

(三) 噪声

本项目企业车间布局合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经过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注塑边角料、金属边角料、污泥、包装废弃物和生活垃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09月27日~09月28日)，本项目回流焊、补焊、红胶废气排放口与注塑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补焊废气排放口废气中总锡排放符合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排放口废气中油烟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 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09 月 27 日~09 月 28 日），本项目厂界上风向与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检测期间（2023 年 03 月 10 日~03 月 11 日），本项目上风向与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总锡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09 月 27 日~09 月 28 日），本项目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D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 废水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09 月 27 日~09 月 28 日），废水总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09 月 27 日~09 月 28 日），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企业注塑边角料、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污泥收集暂存后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包装废弃物、生活垃圾委托宁波奉化旭翔环卫有限公司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5. 总量控制

本项目核定有组织 VOCs 0.129t/a，废水中 COD_{Cr} 0.159t/a、氨氮 0.016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第一阶段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

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分类处置，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宁波市致远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只 LED 照明灯具、120 万只电动驱动器项目第一阶段（即年产 700 万只 LED 照明灯具、84 万只电动驱动器）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三同时”，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气、废水和噪声的监测结果表明均能达标排放。

验收组进行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第一阶段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验收组同意：该项目第一阶段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后续生产内容到位后于同步完善竣工验收工作；如有改变项目建设内容、规模、生产工艺等情况，或属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重大变动情况，将重新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批；

2、加强日常管理，加强设备及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完善自行监测、环保管理台账工作；

3、按竣工验收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附件1验收参加人员信息（参见附件签到表）。

宁波市致远电器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18 日